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起重”）于2015年11月25日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7011，债券简称：15大重债，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自2016年5月27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自2016年6月24日起由10.14元/股调整为5.06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大连重工·起重的换股情况通知，截至2016年8月18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换股35,573,122股，换股价格为5.0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 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换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5大重债”换股	2016年8月11日至 2016年8月12日	5.06	35,573,122	1.84

截止目前，大连重工·起重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1.84%（含本次换股导致的股份减少）。

2. 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86,966,166	61.46	1,151,393,044	5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966,166	61.46	1,151,393,044	5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起重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而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持本公司股份为 20,000 万股，本次换股后，尚余质押股份 16,442.6878 万股。除此之外，大连重工·起重所持本公司股份未有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大连重工·起重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大连重工·起重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大连重工·起重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大连重工·起重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换股不存在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3. 本次换股的股东未和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本次换股后，大连重工·起重持有公司股份 1,151,393,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7,649,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5%。

5. 大连重工·起重实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562 万张，本次换股 180 万张，尚存续 382 万张。

三、备查文件

大连重工·起重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0日